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，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，同步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删除与监事会、监事相关内容，废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566 号）。自《公司章程》核准之日起，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，职工监事已提交辞职函，原股东监事、外部监事、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职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废止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翁振杰先生、吴迪先生、鲁钟男先生、李宇先生、龙平先生、毛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，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。

本行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职，强化重点领域监督，完善监督运作机制，健全监督协同体系，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本行对各位监事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